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4年6月24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114年7月7日校長核定

- 一、依據：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二、報名方式：請依據應繳表件內容，傳送於報名電子郵件地址：65700x@tp.edu.tw 甄選當日請攜帶有關證件至人事室報到。
- 三、報到地點：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人事室（地址：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電話：(02)2810-8766轉160）

四、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類別 | 甄選科別 | 錄取名額 | 教學演示版本 | 聘期 | 備註 |
|-----------|------|---------------|--------|---------------------------|---|
| 懸缺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自選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 1.學校將依實際需求進行相關領域配課。 2.特教科須配合特教班及資源課配課。 |
|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 特殊教育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自選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 1.學校將依實際需求進行相關領域配課。 2.特教科須配合特教班及資源課配課。 |
| 懸缺代理教師 | 國文 | 正取1名 備取若干名 | 南一版七年級 | 自114年8月1日起至 115年7月31日止 | 擔任行政組長，學校將依實際需求進行相關領域配課。 |

五、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國籍，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三條之資格條件，且無同條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十五、十六條各款情事者，倘報名時未發現，事後經查證屬實，雖經聘用，仍應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進行，各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資格如下：

| 次別 | 具備資格 |
|-------|--|
| 第4-9次 |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請攜帶私章)、切結書、自傳乙篇(均如附件)(自傳請依本校格式，未依本校格式者恕不受理)，請依據應繳表件內容，傳送於報名電子郵件地址：65700x@tp.edu.tw
- (二)甄選當日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聘書、離職證明(或相關服務成績證明)、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無則免附)、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正、影本(以上證件務請自行備

齊影本，正本則驗畢後發還)。

(三)繳交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光面照2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四)報名費：繳交新臺幣300元報名費。

七、報名與甄選日程表：請依表列時間線上報名，甄選當日依時間於2樓人事室完成報到，應試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證件不齊取消應試資格，並進行抽籤決定序號。

| 次別 | 第4次 | 第5次 | 第6次 | 備註 |
|-----------------------|---|---|---|--|
| 報名日期 | 114年7月9日(星期三)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錄取公告日期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4年7月10日(星期四) 下午15時至16時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下午15時至16時 |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5時至16時 |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 |
| 報到 | 114年7月11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上午9時至11時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時至11時 |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辦理報到。 |

| 次別 | 第7次 | 第8次 | 第9次 | 備註 |
|-----------------------|---|---|---|--|
| 報名日期 |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2時至15時 線上報名 |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次項教師甄選作業。 |
|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上午9時30分 【請於9點前來校報到，逾時10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
| 錄取公告日期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午6時前公告本校網站 | 採網路公告方式，如簡章公告網站及本校網站。 |
| 成績複查時間 |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下午15時至16時 |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下午15時至16時 |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下午15時至16時 |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提出申請。 |
| 報到 |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11時 |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上午9時至11時 |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至11時 | 正取人員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辦理報到。 |

八、甄試方式：

- (一)教學演示(佔50%)：每人15分鐘，單元由評審委員抽選，相關教具等請自行備妥。
- (二)口試(佔50%)：每人10分鐘。(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輔導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九、甄選錄取方式：

- (一)依甄選成績高低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錄取順序，如同分時以試教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 (二)甄選結果均未達錄取標準80分時得從缺，並另行擇期辦理甄選。

十、本校甄試錄取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及兼任行政工作之義務。

十一、正取人員應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本及私章至本校人事室辦理簽約及回聘事宜，逾時以棄

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完成報到及簽約作業。

十二、報名本項甄選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十三、參加甄選代理教師，凡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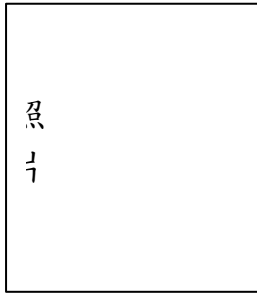
十五、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者，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填寫之經歷不實或蓄意缺漏，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人員應同意本校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性犯罪及不適任教師查證，另填報個資並同意教育部依據個資法辦理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使用。
- (三)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
- (四)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五)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至本校人事室；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七)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更動，將更新訊息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fajh.tp.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姓名 | | 報名 科別 | | 准考 證號 | |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兩吋相片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性別 | 身分證 字 號 | | | | |
| 處 通 訊 | | | 聯 絡 電 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學 歷 | 學校 | | 日 夜 間 部 | 科 系 及 組 別 | 畢(結)業 | 起 迄 年 月 | |
| | 大學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研究所40 學分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研究所 | | | |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教育學分 | | 學分數 | | | 年 月 至 年 月 (師範院校畢業者免填) | |
| 教 師 登 記 | 中等學校 | 科教師 | 證 書 | 年 月 日 | 字 第 | 號 | |
| | 中等學校 | 科教師 | 字 號 | 年 月 日 | 字 第 | 號 | |
| 經 歷 (含 現 職) | 機關學校名稱 | | 職 稱 | 任 教 科 目 | 起 迄 年 月 | | 備 註 |
| | | | 現 職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 他 專 長 | 科 目 或 類 別 | | 程 度 或 有 無 證 書 | | 可 上 科 目 可 帶 社 團 | | 備 註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報 名 情 形 |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費。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教師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暨任職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身份證。(附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繳驗服役證明(女性免附)。 | | | | | | |
| | 複審：教評委員 | | 審查： | | 收費： | |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 | |
|-------|--|
| 准考證號碼 | |
| 姓名 | |
| 身分證號碼 | |
| 報考科目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發生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特立此書。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證件有偽造不實者。
- 三、錄取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應聘者。
- 四、經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經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之情形者。

此 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

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自 傳

| 姓名 | 性別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學校 |
|---------------------------------|----|------|-------|--------|
| 學 歷 | | | | |
| 經 歷 | | | | |
| 著 作 或 參 與 計 劃 | | | | |
| 一、家庭狀況： | | | | |
| 二、導師或行政經歷及班級經營理念： | | | | |
| 三、認識福安國中及抱負： | | | | |
|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得獎事蹟： | | | | |
| 五、結語： | | | | |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姓 名 | | 甄選科別 | |
| 項 目 | 原 得 成 績 | 複查成績 | |
| 教學演示 (佔50%) | | | |
| 口試 (佔50%) | | | |
| 合計總分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章 | |
| 複查 結果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計算有誤，應更正為 _____分。 | 甄審會 簽 章 | 年 月 日 |